

海南特区政策法规和 有关经济工作文献选编

(第三辑)

内部资料·妥善保管

12
14

中共海口市委体制改革办公室 编
中共海口市委政策研究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海南特区政策法规和 有关经济工作文献选编

(第三辑)

内部资料·妥善保管

中共海口市委体制改革办公室
中共海口市委政策研究室 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1991年3月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

海南省非贸易外汇收入统筹管理暂行办法

琼府〔1991〕15号…………… (12)

海南省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1991年9月6日

公布…………… (16)

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

会议通过…………… (19)

附：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琼社保委〔1992〕1号…………… (26)

海南省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

务会议通过…………… (34)

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

会议通过…………… (41)

附1：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琼社保委〔1992〕1号…………… (56)

附 2：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 规定.....	(61)
附 3：职业病名单.....	(64)
海南省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1991年11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 会议通过.....	(67)
海南省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2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常 务会议通过.....	(77)
海南省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88)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 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1年 4 月 27 日 琼发〔1991〕10号.....	(96)
海南省鼓励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规定	
1991年11月 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 会议通过.....	(102)
海南省调处土地纠纷确定土地权属的若干规定	
1991年11月 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五常务会 议通过.....	(107)
海南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1991年1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 会议通过.....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 物、运输工具、个人携物品带和邮递物品的管理 办法	

1992年8月19日发布.....	(126)
海南省房地产投资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1992年1月发布.....	(13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放开房地产市场 搞好我省房地产业报告的通知	
琼府办〔1992〕.....	(137)
附：关于放开房地产市场搞好我省房地产业的 报告.....	(138)
海南省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1992年7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引进适用 高中级中青年科技、管理人才的若干规定》等四个 规定、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1992〕137号.....	(178)
附1：关于加快引进适用高中级中青年科技、管 理人才的若干规定.....	(179)
附2：关于组织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 青年参加开发区建设的实施办法.....	(181)
附3：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琼工作的若干 规定.....	(184)
附4：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到各类企业工作 的若干规定.....	(18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意见	
琼府〔1992.〕56号.....	(193)
海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
海南省颁布搞活商业流通11条规定	
琼贸内字〔1992〕412号·····	(208)
海南省颁布鼓励外贸放开经营	
11条规定·····	(212)
海口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990年2月1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990年3月14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施行·····	(21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房屋交易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0〕63号·····	(222)
海口市房产抵押管理办法	
海府〔1992〕89号·····	(228)
海口市技术引进中专利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12号·····	(238)
海口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劳动就业若干问题的	
规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992年8月8日发布·····	(240)
海口市个体工商户劳动力就业实施办法	
海口市劳动局1992年9月3日发布·····	(244)
海口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市府〔1991〕53号·····	(24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程序放宽经营范围	
的暂行规定	

海府〔1992〕50号	(250)
海口市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 请中方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1991年5月30日第十六次常务会 议通过	(25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驻海口办事机构管理的 暂行规定	
市府〔1991〕42号	(262)
海口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1992年9月30日市政府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67)
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暂行办法	
1992年9月30日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 通过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细则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 资保税管理办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4月1日起执行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91年5月20日发布施行……………(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36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376)

附: 国家体改委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
经营机制条例》的说明……………(397)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1992年5月11日……………(410)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年5月15日……………(415)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1992年5月15日……………(433)

股份制企业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年5月23日……………(440)

股份制企业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税务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年6月12日……………(462)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年7月9日·····	(464)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年7月27日·····	(467)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审计署、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年6月29日·····	(474)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境外出售出租房产活动中 土地管理的通知	
〔1991〕国土〔建〕字第71号·····	(476)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2〕第1号·····	(478)
海南省洋浦开发区政策简介·····	(485)
海口海关推出七条改革措施,进一步支持海南扩大对 外开放·····	(493)
国务院进一步放宽对海南政策·····	(494)
国家关于工资总额的政策规定·····	(496)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 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于1991年11月10日批准,国外汇管理局	
1991年12月1日发布施行·····	(49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502)

我国公民因私再出境手续简化勿须再申请出境登记卡

附：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负责人谈简化公民再

出境手续有关问题.....(510)

申请用地办理程序、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程序及所需

文件.....(513)

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1991年3月1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吸收外商投资，加快海南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商是指来海南经济特区投资的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鼓励外商投资开发海南岛，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四条 海南省依法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外商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的地方法规。

第六条 海南省经济合作行政主管部门是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的主管机关。

第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出资种类包括：

- (一) 可自由兑换的外币；
- (二) 外商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
- (三) 机器设备、原材料、其他物料；

(四) 依照《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可以作为联营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五)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第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投资方式包括:

(一)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类型企业;

(二) 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三) 参股、购买已有企业;

(四)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五)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 成片开发经营;

(六) 其他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方式。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和登记

第九条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由海南省经济合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以下统称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并由海南省经济合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批准证书。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申请人须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正式文件:

(一)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书;

(二) 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包括经营特种行业专题报告)的书面答复;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合资、合作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协议、合同和章程(外资企业只提交章程);

(五) 合资、合作企业中方须提交营业执照，外方须提供其国外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或投资者个人身份证件，外资企业须提供其国外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或投资者个人身份证件；

(六)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七) 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主管部门对设立合资、合作企业的批准文件；

(八) 企业董事会或管理机构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收到第十条所列的文件后，在三十天内决定批准不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三十天内，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持批准证书向国家授权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被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收到有关文件后十天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日期。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外商购买海南经济特区内已有企业，或参股已有企业，占股份25%以上的，可申请将原企业改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国家授权的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十五条 鼓励外商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科技

开发和旅游业等方面投资。

第十六条 鼓励外商以合资、合作方式，在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农业开发项目上投资，也可以由外商独资经营专用设施。在这些项目上投资的外商可同时举办与这些项目相关联的效益高、资金回收快的企业和服务事业，实行综合经营。

第十七条 鼓励外商按统一的建设规划投资开发成片土地。外商对其开发的土地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在有效期内可以转让出租，也可以用作向银行抵押贷款。具体办法按《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商可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外商可按照有偿合理开采的原则，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独资经营方式，勘探开采海南岛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章 物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在海南经济特区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持有25%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的产品。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购买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和配额管理的产品出口。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包括建筑材料）、零配件、自用的办公用品、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均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关税；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外，退还其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已交纳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设立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海关批准后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在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口，无需办理海关纳税手续，但应海关监管。

第五章 外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海南经济特区内自行选择其外汇开户银行。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由企业自行平衡。企业的外汇余缺，可在海南经济特区的外汇调剂中心调剂，经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到省外汇调剂中心调剂。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外汇收入，均可保留现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向国内外筹措外汇资金。

向国外、香港、澳门地区借款及向国内的外资银行分行借款，须在借款发生后十五天内到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商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兴办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可凭其董事会或相当于董事会的权力机构的外汇利润分配决议书和有关税收凭证，从企业外汇帐户汇出，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的外汇工资和其他外汇收入，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开户银行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单，办理汇款手续。

第六章 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经济特区从事生产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一）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营期限不足十五年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营期限不足十年，从获利的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征所得。

（三）从事工业、农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在按照前

两项规定减免所得税期满后，凡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当年要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投资总额或经营期限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从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五）从事经批准经营其他行业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六）三亚市、通什市及民族自治县利用外资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举办生产性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至第十年免征所得税，第十一至第二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南经济特区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海南经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为了加快其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经海南省财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快速折旧办法。

第三十五条 外商从海南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40%。如果再投资用于海南经济特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